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阮姿嫚

電話: 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 北市教綜字第11030940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17581484_110309401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(校長類)評選實施 計畫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屬公告學校周知性質,參選人係由校長自薦或相關單 位推薦,學校無需薦送資料至本局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 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新興國中 1101015

ORAA1103006750